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
产日用香薰包制品 300 万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112 号

建设单位：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祖兵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05645918

传真：/

邮编：314102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268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5/84990000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废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0.2 总 结 论.....	36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099 号）	
附件 2、租赁合同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建设项目产品产量	
附件 4、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5、企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附件 6、企业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用水发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8、边角料回收协议	
附件 9、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248）	

1 验收项目概况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企业根据发展需要，投资 229 万元，在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268 号租赁维特（嘉善）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C 幢 3~4 层作为生产基地，租赁面积 2149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吸塑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的生产能力。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099 号”对该项目作出批复。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099 号”，2019 年 6 月 19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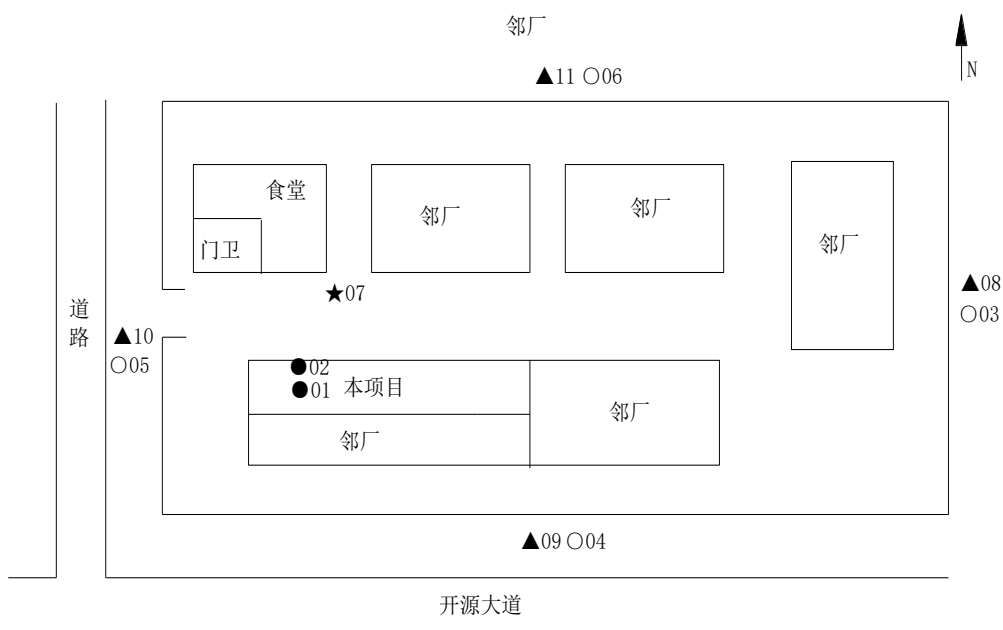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268 号，租赁维特（嘉善）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C 幢 3~4 层作为生产基地。所在厂区东侧隔河为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南侧为开源大道；西侧隔路为浙江组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名旗展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268 号，租赁维特（嘉善）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C 幢 3~4 层作为生产基地。厂区西侧设主要出入口。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01~02●吸塑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3~06○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7★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8~11▲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年	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268 号。		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268 号。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嘉善自来水公司提供。	由嘉善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河道；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本项目用电利用租赁厂区已有变压器及供电设施。	本项目用电利用租赁厂区已有变压器及供电设施。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总投资概算		229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29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全自动吸塑机	AVF2000-X	3	3 用+1 备
2	电脑全自动吸塑机	HJ-001	2	2
3	液压裁断机	A-4	4	5
4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XT-009	1	2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消耗量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实际消耗量
1	PET 卷材	1000 吨/年	225 吨	900 吨/年

注：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项目用水主要为吸塑冷却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项目于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共 3 个月的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5。

表 3-5 企业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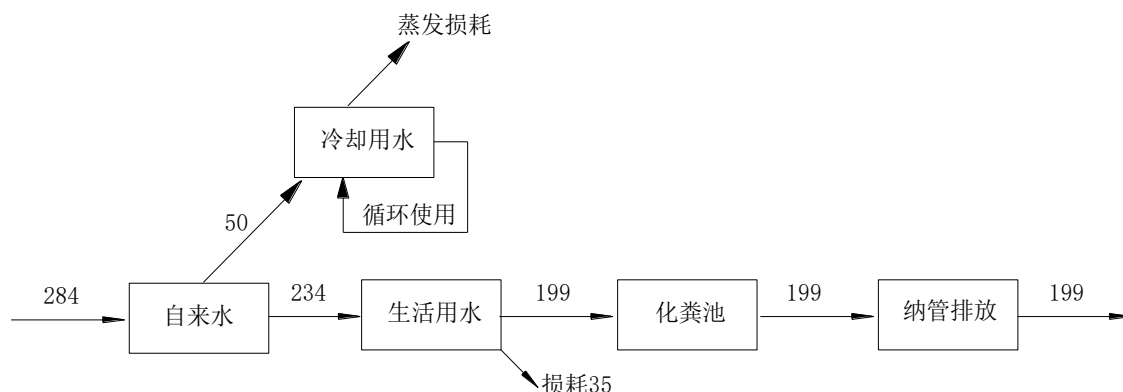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0 年 8 月	21
2020 年 9 月	27
2020 年 10 月	23
合计（2020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	71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71t，折算全厂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84t。

本项目吸塑冷却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年补充量为 50t。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6。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进行日用香薰包装制品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1、日用香薰包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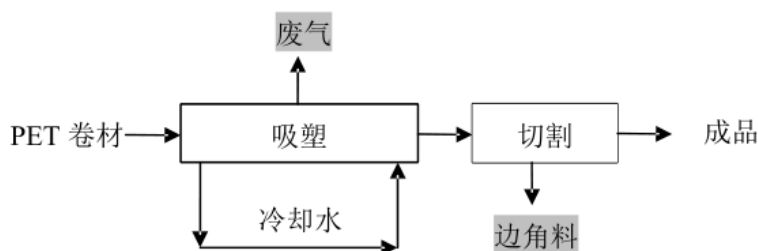


图 3-4 日用香薰包装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PE 卷材经吸塑机局部加热吸塑成型，吸塑温度控制在 250℃左右，时长约 20s 左右，成型后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吸塑后用裁断机切割，完成即为成品。吸塑过程中仅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3.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生产设备：实际生产车间全自动吸塑机 4 台（3 用+1 备），相比环评多 1 台；实际辅助设备（液压裁断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相比环评各多 1 台，不影响产能，总产能保持不变。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环评中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而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

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以上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员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吸塑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吸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UV 光催化装置	环境
工艺废气 (未捕集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上海轩火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图 4-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4。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措施；正常生产时少开车间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 UV 光催化装置，故不产生废活性炭。

目前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塑料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0 月实际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	100	30	由苏州旗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4.5	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见图 4-3）。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塑料边角料，由苏州旗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3 一般固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项目，生产班制为二班制（12h/班），员工人数为 13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229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1.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5.0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0
废气治理	10
噪声治理	0.5
固废处置	1
合计	1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且项目区域内截污管网已接通，因此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可行的。项目废水在确保纳管不外排条件下，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废气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经预测，废气各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较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由此可见，建设项目营运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要求企业将吸塑机尽量集中布置，区域内安装塑料垂帘，并在吸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本项目在吸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一起通过 UV 光催化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不低于 15m）高空排放。要求废气收集不低于 85%，净化效率不低于 75%，配套风机风量约为 2500m ³ /h。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由苏州旗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 UV 光催化装置，故不产生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措施；正常生产时少开车间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099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吸塑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中排放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在吸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吸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措施；正常生产时少开车间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厂区内设置一段固废集中收集点，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	基本落实。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 UV 光催化装置，故不产生废活性炭。 目前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塑料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由苏州旗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②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	15 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r0.019t/a、NH₃-N0.002t/a、VOCs0.196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099 号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19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WSB-1	YQ-63-01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YQ-80	已检定
	/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薛顺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5
丁涛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8
高黎康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3
许超	评价员	已考核	/
戴佳乐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1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江祎君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8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8 月 31 日	6.80	6.80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47	146	0.34%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19.5	19.8	0.76%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70	1.68	0.59%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2	23	2.22%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36	0.35	1.41%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9 月 1 日	6.89	6.89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37	138	0.36%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14.7	15.0	1.01%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66	1.68	0.6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3	33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37	0.37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24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0 年 8 月 3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0 年 9 月 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产 能
		2020.8.31		2020.9.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日用香薰包 装制品	9000 个	90%	9000 个	90%	300万个/ 年	1 万个/天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入网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8.31	8:49	微黄、微浑	6.80	159	17.6	1.73	20	0.38
		10:13	微黄、微浑	6.81	144	16.0	1.79	24	0.38
		13:31	微黄、微浑	6.84	155	19.3	1.84	23	0.37
		14:57	微黄、微浑	6.84	147	19.5	1.70	22	0.36
			微黄、微浑	6.80	146	19.8	1.68	23	0.35
		平均值/范围		6.80~6.84	150	18.4	1.75	22	0.37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2020.9.1	8:47	微黄、微浑	6.88	134	16.7	1.60	36	0.40
		10:13	微黄、微浑	6.85	140	15.7	1.65	34	0.39
		13:41	微黄、微浑	6.91	150	17.3	1.57	35	0.36
		15:40	微黄、微浑	6.89	137	14.7	1.66	33	0.37
			微黄、微浑	6.89	138	15.0	1.68	33	0.37
	平均值/范围			6.85~6.91	140	15.9	1.63	34	0.38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248）。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0.8.3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3.7	33.6	33.7
烟气流速		m/s	7.1	7.3	7.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365	6441	328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12	7.90	7.6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99		
	排放速率	kg/h	2.73×10 ⁻²	2.72×10 ⁻²	2.6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9×10 ⁻²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8.3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9.3	39.1	39.4	/	/
烟气流速		m/s	8.1	8.2	8.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103	3145	316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8	1.71	1.74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71				
	排放速率	kg/h	5.21×10 ⁻³	5.38×10 ⁻³	5.51×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7×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0.9.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6.6	37.2	37.5
烟气流速		m/s	7.0	6.7	6.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248	3085	319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11	12.4	8.0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52		
	排放速率	kg/h	2.63×10 ⁻²	3.83×10 ⁻²	2.5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1×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0.9.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7.3	38.2	38.3	/	/
烟气流速		m/s	7.9	8.1	8.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111	3149	3171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3	2.94	1.93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27				
	排放速率	kg/h	6.00×10 ⁻³	6.26×10 ⁻³	6.12×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13×10 ⁻³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248）。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7~9-8。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0.8.31）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12
厂界南		1.37
厂界西		1.55
厂界北		1.6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48
厂界南		1.61
厂界西		1.32
厂界北		1.82
厂界东	第三频次	1.30
厂界南		2.74
厂界西		1.66
厂界北		1.90
厂界东	第四频次	1.07
厂界南		1.48
厂界西		1.42
厂界北		1.36
日最大值		2.74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9.1)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60
厂界南		3.11
厂界西		2.66
厂界北		1.63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22
厂界南		1.94
厂界西		1.46
厂界北		1.75
厂界东	第三频次	1.67
厂界南		2.21
厂界西		1.55
厂界北		1.54
厂界东	第四频次	1.37
厂界南		1.79
厂界西		1.80
厂界北		1.43
日最大值		3.11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248）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0.8.31	生产性噪声	13:22	58	65	达标	22:46	46	55	达标

厂界南	2020. 9.1	生产性 噪声	13:31	59	65	达标	22:26	48	5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 噪声	13:39	57	65	达标	22:05	48	5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 噪声	13:48	60	65	达标	23:09	49	55	达标
厂界东		生产性 噪声	13:06	58	65	达标	22:48	49	5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 噪声	13:32	59	65	达标	22:29	48	5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 噪声	13:24	59	65	达标	22:09	47	5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 噪声	13:15	62	65	达标	23:08	49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1248）。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284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99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45mg/L、氨氮 17.2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29	0.003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0	0.001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9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0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1、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吸塑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7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6.25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45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45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r0.019t/a、NH₃-N0.002t/a、VOCs0.196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099 号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196t/a。

目前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10t/a、氨氮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01t/a，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45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9.2.1.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水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2。

表 9-12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mg/m ³)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mg/m ³)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0.8.3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69×10^{-2}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5.37×10^{-3}	80.0%
	2020.9.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01×10^{-2}	/	/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mg/m ³)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mg/m ³)	处理效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7.13×10^{-3}	76.3%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80.0%、76.3%，达到环评报告表中 75%的处理效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由苏州旗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_{Cr}0.019t/a、NH₃-N0.002t/a、VOCs0.196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9]099 号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196t/a。

目前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10t/a、氨氮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 0.001t/a，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45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

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80.0%、76.3%，达到环评报告表中 75%的处理效率。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路 27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9]0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轩火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5.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5		所占比例（%）		5.0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8.31~9.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0	0.019					+0.010
	氨氮							0.001	0.002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45	0.19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099 号

送审单位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项目

批复意见：

2019-330421-29-03-005688-000

关于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268 号，租赁维特（嘉善）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C 幢 3~4 层，租赁面积 2149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年产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0.196\text{t/a}$ ，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吸塑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排放限值。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点，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工业环保院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维特（嘉善）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268 号

联系人：严宗伟

电话：13701648127

乙方：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268 号 C 幢 3~4 楼

联系人：陶国庆

电话：1391613919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268 号 C 幢 3~4 楼计：2148 m²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9 年，即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赁费用及支付：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面积经双方确认为：2148 m²。其中三楼计 1074 m²

以人民币 0.52 元 /每平方/天(¥: 0.52/m²/天)的单价出租给乙方使用；四楼

计 1074 m²以人民币 0.5 元 /每平方/天(¥: 0.5/m²/天)的单价出租给乙方使用。

双方确认租金按每月计算, 每月周期为以 30 天固定不变, 计算公式:

30 天×租赁面积×租金单价=每月应支付租金。

3、租金支付采用付 6 个月押 2 个月的方式由乙方在支付周期到期前十天以银行现汇方式付入甲方指定帐号。

4、承租期内, 乙方所租赁的场所独立安装水、电, 其费用标准需根据本市自来水公司、供电局统一标准价+损耗, 以现金方式隔月支付给甲方, 甲方统一、交缴。若自来水公司、供电局须预交押金的则按实分摊预交。

5、甲方依据税务规定: 收费、开票、纳税。

6、双方商定租金每三年调整一次, 上调幅度依据国家公布的 CPI 指数为准。

第四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例如电梯等升降设施、行车、厕所的卫生设施等等)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 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 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 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 乙方应负责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1、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如有违反, 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 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2、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材，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2、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七条、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九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条、其他：

- 1、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 2、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甲方（章）：

维特（嘉善）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19年9月18日

乙方（章）：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全自动吸塑机	AVF2000-X	3 用+1 备
2	电脑全自动吸塑机	HJ-001	2
3	液压裁断机	A-4	5
4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XT-009	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 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实际消耗量
1	PET 卷材	225 吨	900 吨/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0 月实 际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	30	由苏州旗冠废旧物资回收有 限公司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6998542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17日					
名称: 航德(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2BA1RJ5N 地址、电话: 西塘镇开禧大道268号1366146316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西塘支行33050163745000000162		规格型号: 85/804+23*2+42890*+91863709 单位: 度 数量: 17764 单价: 0.9155789874 金额: 16264.35 税率: 13% 税额: 2114.3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费转让 *水冰雪*水费转让		规格型号: 105.00 单位: 吨 数量: 21 单价: 5.00 金额: 105.00 税率: 9% 税额: 9.45			
合计		金额: ¥16369.35 税额: ¥2123.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捌仟肆佰玖拾叁圆壹角陆分 (小写) ¥18493.16			
名称: 顺特(嘉善)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28AYYM1K 地址、电话: 嘉善县西塘镇开禧大道268号B幢C楼 13641817390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60133000601612162		开票人: 方园 收款人: 复核: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6998542	
开票日期: 2020年09月11日					
名称: 航德(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2BA1RJ5N 地址、电话: 西塘镇开禧大道268号1366146316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西塘支行33050163745000000162		规格型号: 170497-(*+4<23470-854/*5-37 单位: 度 数量: 17053.6 单价: 0.9138447405 金额: 15556.00 税率: 13% 税额: 2021.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电费转让 *水冰雪*水费转让		规格型号: 135.00 单位: 吨 数量: 27 单价: 5.00 金额: 135.00 税率: 9% 税额: 12.15			
合计		金额: ¥15685.05 税额: ¥2033.6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柒仟柒佰柒拾捌圆柒角壹分 (小写) ¥17718.71			
名称: 顺特(嘉善)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28AYYM1K 地址、电话: 嘉善县西塘镇开禧大道268号B幢C楼 13641817390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60133000601612162		开票人: 方园 收款人: 复核:			

6. 废气处理设施施工单



330019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6998552

3300194130
46998552

开票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税总函[2019]14号 中纱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2BA1RJ5N
地址、电话: 西塘镇开源大道268号1366146316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西塘支行33050163745000000162

密码区
4>90-80+0+42+*9<--*867*3/*5
395<<0+/00/1*+1<>>>8>*2+9-1
155<>+9+</92<56>+80899<8</<
-8652-7<+9*>2215611+23++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费转让		度	14682.8	0.9238170675	13564.22	13%	1763.35
*水冰雪*水费转让		吨	23	5.00	115.00	9%	10.35
合计					¥13679.22		¥1773.70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万伍仟肆佰伍拾贰圆玖角贰分 (小写) ¥15452.92

名称: 维特(嘉善)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28AYYM1K
地址、电话: 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268号B幢G幢 13641817390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60133000601612162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方园 销售方: (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日用香薰包装制品 30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8 月 31 日 日用香薰包装制品：9000 个 2020 年 9 月 1 日 日用香薰包装制品：9000 个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8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HJ-20201105-1

供方: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需方: 苏州旗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本着公平公平原则, 经双方同意达成购销合同: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1		废料	PET					
2								
3								
4								

一、付款方式: 货到付款, 需方在供方货物达到时组织验收

二、包装要求: 按照行业标准(品名、规格、数量)

三、供方开户行账号: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当事双方协商解决, 协议不成, 由当地仲裁委向人民法院起诉。

供方: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日期: 2020年9月10日

需方: 苏州旗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日期:



报告编号: HJ-201248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268 号 C 幢 3、4 楼		
受检单位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268 号 C 幢 3、4 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东	2.1	30.6	101.0	晴
2020 年 9 月 1 日	东北	1.4	31.4	100.6	多云

表 4-1、2020 年 8 月 3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3.7	33.6	33.7
烟气流速		m/s	7.1	7.3	7.0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365	3441	328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8.12	7.90	7.96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7.99		
	排放速率	kg/h	2.73×10 ⁻²	2.72×10 ⁻²	2.6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9×10 ⁻²		

表 4-2、2020 年 8 月 3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9.3	39.1	39.4	/
烟气流速		m/s	8.1	8.2	8.2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103	3145	316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8	1.71	1.7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71			/
	排放速率	kg/h	5.21×10 ⁻³	5.38×10 ⁻³	5.51×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7×10 ⁻³			/



表 4-3、2020 年 9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6.6	37.2	37.5
烟气流速		m/s	7.0	6.7	6.9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248	3085	319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8.11	12.4	8.06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9.52		
	排放速率	kg/h	2.63×10 ⁻²	3.83×10 ⁻²	2.5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1×10 ⁻²		

表 4-4、2020 年 9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7.3	38.2	38.3	/
烟气流速		m/s	7.9	8.1	8.2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111	3149	317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3	2.94	1.9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27			/
	排放速率	kg/h	6.00×10 ⁻³	9.26×10 ⁻³	6.12×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13×10 ⁻³			/



表 5-1、2020 年 8 月 3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12
厂界南○04		1.37
厂界西○05		1.55
厂界北○06		1.6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48
厂界南○04		1.61
厂界西○05		1.32
厂界北○06		1.82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30
厂界南○04		2.74
厂界西○05		1.66
厂界北○06		1.90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07
厂界南○04		1.48
厂界西○05		1.42
厂界北○06		1.36

表 5-2、2020 年 9 月 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60
厂界南○04		3.11
厂界西○05		2.66
厂界北○06		1.63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22
厂界南○04		1.94
厂界西○05		1.46
厂界北○06		1.75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67
厂界南○04		2.21
厂界西○05		1.55
厂界北○06		1.54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37
厂界南○04		1.79
厂界西○05		1.80
厂界北○06		1.43

表 6、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8.31	8:49	微黄、微浑	6.80	159	17.6	1.73	20	0.38
		10:13	微黄、微浑	6.81	144	16.0	1.79	24	0.38
		13:31	微黄、微浑	6.84	155	19.3	1.84	23	0.37
		14:57	微黄、微浑	6.80	147	19.5	1.70	22	0.36
			微黄、微浑	6.80	146	19.8	1.68	23	0.35
	2020.9.1	8:47	微黄、微浑	6.88	134	16.7	1.60	36	0.40
		10:13	微黄、微浑	6.85	140	15.7	1.65	34	0.39
		13:41	微黄、微浑	6.91	150	17.3	1.57	35	0.36
		15:40	微黄、微浑	6.89	137	14.7	1.66	33	0.37
			微黄、微浑	6.89	138	15.0	1.68	33	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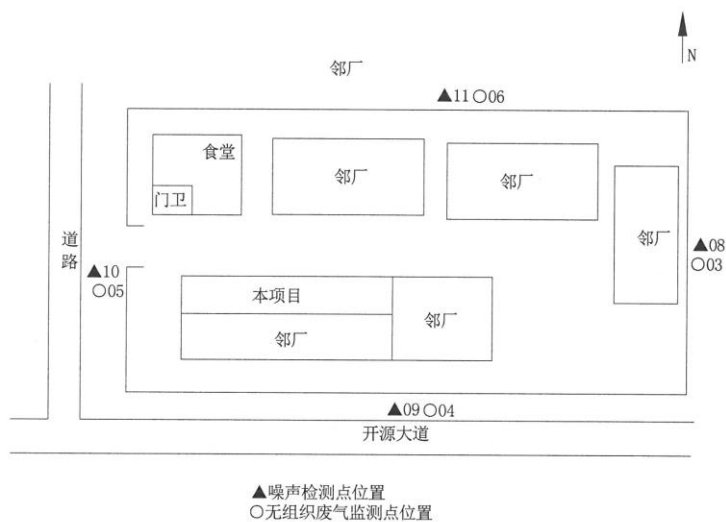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8	2020.8.31	生产性噪声	13:22	58	/	22:46	46	/
厂界南▲09		生产性噪声	13:31	59	/	22:26	48	/
厂界西▲10		生产性噪声	13:39	57	/	22:05	48	/
厂界北▲11		生产性噪声	13:48	60	/	23:09	49	/
厂界东▲08	2020.9.1	生产性噪声	13:06	58	/	22:48	49	/
厂界南▲09		生产性噪声	13:32	59	/	22:29	48	/
厂界西▲10		生产性噪声	13:24	59	/	22:09	47	/
厂界北▲11		生产性噪声	13:15	62	/	23:08	49	/



航健（嘉善）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沈华
编制日期: 2020.12

审核人: 杨子
审核日期: 2020.12

批准人: 邵
批准日期: 2020.12